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基本資料表

(本資料僅限相關單位業務使用,個資不作他用;請詳實填寫表格資料,若有不實將影響報到資格。)

									師う	資培育	中心收	件日期	:民	國 年	月 日
姓			名				學		號						
系	所 (110	班 學年)	級	日 間:[進修部:[研究所:		四担	支 _				- _系	_	級	_年級_ 班 班	班
身	分言	證字	號				出	生日	期	民國		年		月	日
聯	絡	電	話												
電	子	郵	件												
通	訊	地	址	()											
户	籍	地		()											(含里鄰)
<u>本</u> 局	<u>人</u> 立 ः	. 帳郵 及帳	局站	局號:				帳號	:						
	注意事項:依規定獲本獎學金補助者,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; 違反者,將取消受獎資格,惟低收入戶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		
		<u></u> 正		民身分證 影印黏則]民身 <u>j</u> 影印			
		正		學生證 影印黏則	5欄						反面	學生 <u>5</u> 影印		占欄	
<u>本人</u> 郵局存摺封面 黏貼欄				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受獎生所填列之郵局存摺之局號名稱、帳號,僅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,請務必影印清晰及填寫詳實本表格,並確實核對,俾利獎學金之發放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錄取學生 聲明書

本人	(系所:	學號:	
4人	し糸別・	字派。	

經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錄取為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,依規定辦理報 到手續,並詳實提供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各項資料。

本人未來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過程中,願意接受學校指導,同時允諾主動積極地、確實地參加各項課程、活動、檢定,並依學校規定詳實且正確提供資料以利學校進行認證或檢核,朝向成為一個適任的優秀教師之路邁進。惟如未依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或查核後未符獎學金受領規定,將接受學校取消續領獎學金之資格。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本獎學金之輔導、淘汰、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, 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、本校111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學生簽章: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